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監管概覽

---

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所適用的相關法例及規例載列如下：

### 香港法例及規例

####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所有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在稅務局登記，並於開業一個月內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是一個申請過程，並不涉及政府批准。一旦達到所述標準，將會授出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就香港成立公司之事知會稅務局，因此，便於稅務局向香港的各「公司」收稅。商業登記不會監管任何人士的業務活動。倘經營業務的人士使用一個或多個業務或商標名稱，則每個不同的業務或商標名稱均須取得一個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每年可續領，目前一年期商業登記證收費2,45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商業登記證。

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香港法例，在香港經營本集團業務並無特殊的牌照要求(通常在香港經營業務所需者除外)。

#### 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及航空保安條例(香港法例第494章)

空運貨物的保安須符合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錄17(關於保護航機免遭非法干擾行為)。因此，根據航空保安條例(香港法例第494章)強制執行的香港航空保安計劃自2000年3月起已增設管制代理人制度(「管制代理人制度」)。本集團已根據管制代理人制度登記為管制代理人(「管制代理人」)，須遵從香港航空保安計劃的有關規定，以防止利用航空運輸託運的貨物非法運載爆炸品及引爆裝置。

根據管制代理人制度，我們有責任(其中包括)確保在接收以航空運輸託運的貨物後妥善實施民航處認可的適當保安管制，惟託運貨物由管制代理人認可的已知發貨人交付及在接收託運貨物後確保其不受非法干擾，並盡量做足防護措施使其免受非法干擾，直至託運貨物由另一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接收為止者除外。

---

## 監管概覽

---

我們須確保從已知發貨人或另一管制代理人接受的託運貨物：

- 附有裝運單據(例如空運提單、貨運艙單或貨物託運書)詳載貨物種類說明，而裝運單據上註明的管制代理人註冊編號或已知發貨人編號已核對無誤；
- 經核對與裝運單據說明的交付貨物數量相符，並確保包裝沒有受到干擾的痕跡；
- 經核對交付貨物的管制代理人填寫的註冊編號，聲明有關貨物為已知貨物，否則在管制代理人之間的貨物處理裝運單據註明為非已知貨物；及
- 確保託運貨物經接收後不受非法干擾，直至由下一位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接收，又或裝上航機為止。

然而，我們毋須就實際貨物種類核實貨物的說明，除非我們代客戶承擔須加上說明貨物詳情標籤的責任。為避免任何潛在法律風險，我們的政策為不會處理任何貨物標籤。該責任由最終擁有人及／或託運人承擔。

###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384A章)

根據危險品規例，倘有關貨物載有毒品、化學品或爆炸品等危險品，發貨人須確保所有危險品於送交空運前均已獲妥善分類、包裝、標明、貼標及辦妥手續。根據危險品規例第6條，發貨人須填妥危險品運輸文件，當中載列危險品的分類及描述，以及由發貨人簽署或代其簽署的聲明。另一方面，我們須根據發貨人填妥的危險品運輸文件所載規格填妥空運提單。故就危險品而言，我們毋須就貨物的內容負責，惟倘我們在並未取得正式及足夠充裕文件的情況下接受載有危險品的貨物，則我們仍可能須就此負責。

### 華沙公約

華沙公約為監管以飛機運送旅客、行李或貨物而收取報酬的國際運輸責任的國際公約。最初於1929年於華沙簽訂，並分別於1955年在海牙及1975年在蒙特利爾進行修訂。於1999年被蒙特利爾公約取代。

---

## 監管概覽

---

### 蒙特利爾公約

蒙特利爾公約專為統一國際運輸責任規則而制定的公約，對締約雙方的兩個國家之間對旅客、行李或貨物的賠償進行監管。香港於2006年12月15日遵守該公約。根據香港法例第500章航空運輸條例，蒙特利爾公約在香港生效。

航空運輸條例附表1A所列的蒙特利爾公約條文是關於承運人、承運人的僱員及代理人、乘客、發貨人、收貨人及其他人的權利及法律責任的範圍內，以及在航空運輸條例的規限下，蒙特利爾公約所適用的任何航空運輸具有法律效力，不論進行該項運輸的飛機屬何國籍。

蒙特利爾公約第18條規定了貨物運輸過程中承運人的責任範圍，摘錄內容如下所述：

- (1) 對因貨物毀壞、遺失或損毀而產生的損失，只要造成損失的事件是在航空運輸期間發生的，承運人須承擔責任。
- (2) 然而，承運人證明貨物的毀壞、遺失或損毀是由以下一個或多個原因造成的，在此範圍內承運人不承擔責任：
  - (a) 貨物的固有缺陷、質量或瑕疵；
  - (b) 由承運人或其僱員或代理人以外的人士包裝貨物的貨物包裝不良；
  - (c) 戰爭行為或武裝衝突；
  - (d) 公共主管當局實施與貨物入境、出境或過境有關的行為。

對因任何登記的行李或任何貨物毀壞、遺失或損毀而產生的損失，如果引起損失的事件發生在航空運輸期間，本集團無需對損失承擔責任。然而，倘該遺失或損失由本集團的僱員、員工或獨立合約方在貨物處於其保管下或佔有時造成，或因我們的僱員、員工或獨立合約方對貨物的不良包裝造成，本集團將對貨物的遺失或損毀向我們客戶承擔合約責任。

---

## 監管概覽

---

### CEPA

於2003年6月29日，中國與香港簽署CEPA的主體文件。CEPA主要涵蓋三大範疇：(i)貨物貿易；(ii)服務貿易；及(iii)貿易投資便利化。根據CEPA，香港的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各服務行業創業時可享有優惠待遇。有關優惠待遇採取有多種形式，包括容許全資經營、對股權持有放寬限制、減少註冊資本規定及對地理位置及業務範圍放寬限制等。

根據CEPA附錄四，中國容許香港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貨運代理服務。於2004年11月2日，商務部批准瀚洋貨運根據CEPA成立瀚洋貨運(深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國內企業所必需的註冊資本金額)。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法規和指示、地方法規和規章，以及中國簽訂的國際條約等組成。儘管法院判例往往被用作審判參考及指引，但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或「全國人大常委會」)，獲得中國憲法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修改中國憲法、制定及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和刑事等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制定和修改法律(規定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

國務院是國家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制定行政法規和規章，國務院屬下各部委亦有權在各自的權限範圍內頒佈部門規章、規定和辦法。國務院及其屬下各部委所頒佈的所有行政法規、規章和辦法，不得與中國憲法及由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國家法律相抵觸。倘出現任何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廢除該等行政法規、規章和辦法。

省級或市級人民代表大會及省級或市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常務委員會可制定或頒佈地方性法規。中國政府可頒佈適用於其所管轄行政區域的規章，但該等地方性法規不得與中國憲法、國家法律或國務院頒佈的行政規則及規例相抵觸，亦不得與國務院頒佈的行政法規相抵觸。

---

## 監管概覽

---

中國憲法賦予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法律的權力。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除有權就特定案例作出特定解釋外，亦有權就法院司法過程中法律的具體適用作出概括解釋。

### 司法制度

人民法院為中國的司法審判機關。根據中國憲法及於1979年7月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2007年版)，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設立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及行政審判庭等。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設有與基層人民法院相類似的審判庭外，亦可按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審判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須受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中國人民檢察院亦有權監督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倘當事人對地方人民法院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或裁定不服，可就該項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而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二審的判決或裁定即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並具約束力。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所作出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確有錯誤，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所主管的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出錯時，則可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進行重審。倘當事人認為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出錯，其可向原審的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重審。

中國民事訴訟程序受1991年4月9日頒佈(於2007年10月28日修訂及於2008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所規管。《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程序、審判程序和執行民事判決或裁定程序等方面均有所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提出民事訴訟的人士，均須遵從《民事訴訟法》。一般民事訴訟案件由被告人住所地之人民法院審理。合同訂約人亦可在合同中約定管轄案件的法院，惟所選擇的具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位於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簽訂或履行合同或訴訟涉及標的所在地，以及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法院審級制度和管轄權。外國人、無國

---

## 監管概覽

---

籍人士或外國企業及組織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將對該國公民、企業及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採取對等原則。倘民事訴訟之任何一方拒絕遵守由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由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則受損害的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惟申請該強制執行的權利有特定期限。遞交強制執行申請的期限為兩年。

如當事人請求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具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而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當事人可直接向對案件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判決或裁定，或要求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簽定或參與的國際或雙邊公約的相關條文或按對等待遇原則要求外國法院承認與強制執行判決及裁定，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及有損中國的國家主權、安全與社會公眾利益者則除外。

於2006年7月，內地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香港與內地司法互助事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司法互助協議，倘任何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香港法院根據書面安排作出強制執行民事及商業案件的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則當事人可根據該協議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

## 稅項

### 企業所得稅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或新實施條例，二者同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根據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及新實施條例，中國的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第57條，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已批准設立且依照當時的稅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享受低稅率優惠的企業，按照國務院規定，可於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監管概覽

---

稅率。按照國務院的規定，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可在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實行後繼續享受該優惠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項優惠的企業，優惠期限從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年度起計算。

於2007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出《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或過渡優惠政策通知，與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同時生效。根據過渡優惠政策通知，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在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法定稅率。其中，享受企業所得稅15%稅率的企業，於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別按18%、20%、22%、24%及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原按24%稅率繳稅的企業，2008年起按25%稅率繳稅。

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應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一般按20%的預扣稅稅率繳稅，惟中國與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有稅務優惠待遇時，相關稅項可獲減免。根據新實施條例，任何支付予外商投資企業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將享有10%預扣稅減免。

###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並隨後進行修訂），如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分派時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為25%或以上，則須就其收取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如該公司於分派時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少於25%，則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接受中國企業分派股息的企業必須在接受股息之前連續12個月時刻符合規定的直接所有權限額。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發佈《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及於2010年6月21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上述該等法規要求非居民企業享受有關中國企業分派股息的稅收協定待遇前須取得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監管概覽

---

根據《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及《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並可追溯至2008年1月1日生效)，非居民企業須按最高達10%的稅率就其於中國賺取的資本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惟於公開證券市場買賣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取得的收益不計入資本收益內。

### 營業稅

根據於2009年1月1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凡在中國境內從事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稅率介乎3%至20%不等，視相關交易的類型而定。

###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或營業稅的納稅人(不論為個人或其他)均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為計稅依據。稅率為7%(所在地在市區的納稅人)、5%(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納稅人)或1%(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納稅人)。

外商投資企業原先免繳城市維護建設稅。然而，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通知》，自2010年12月1日起，外商投資企業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

### 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1990年6月7日、2005年8月20日及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的納稅人(不論為個人或其他)均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的稅率為應繳消費稅、增值稅或營業稅(如適用)的3%。自2010年12月1日起，教育費附加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

## 監管概覽

---

### 外匯

根據於1996年頒佈並分別於1997年及200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活動分為經常賬目相關活動及資本賬目相關活動。經常項目活動包括貿易及服務收支以及利息及股息支付等活動，該等活動通常毋須取得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如適用)的批准。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由內資企業或個人保留，而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處理該等交易的金融機構應核實相關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是否與外匯收支一致。資本項目交易一般包括透過股權或債務或相關衍生工具進行的投資相關交易，其在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前，須事先取得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如適用)的批准。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一般可毋須獲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如適用)審批就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購入外幣，方法是提供證明該等交易的商業文件。彼等亦可就經常賬目項目保留外幣(在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如適用)批准的上限金額之內)。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其外匯賬戶的外幣利潤或股息匯出或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為人民幣以調配其利潤或股息。

於2008年8月29日，外管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142號文)。根據142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在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另有規定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就結匯而言，亦須提交資本金結匯後的人民幣資金用途證明文件(包括商業合同)。此外，外管局已加強對由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登記資本金轉換的人民幣資金流向及使用情況的監管。未經外管局的批准，該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不得更改，亦不得用於償還未使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142號文可能被處以嚴重的罰款或處罰。

### 相關物流業務法規

#### 國際貨運代理業務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0年10月3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國企業、其他外國經濟組織或個人可在中國境內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國務院於200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監管概覽

---

年4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該等外商獨資企業為中國的法人，受中國法律的保障。

根據商務部於2005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2005年修訂本)(或外商投資企業貨運代理辦法)，外國企業可成立外商投資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可為外商獨資或合營企業)。獲得批准後，外商投資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可經營下列部分或全部業務：(i)訂艙(包機)、託運、倉儲及包裝；(ii)貨物的監裝與監卸、集裝箱集運拆裝、分撥、中轉及相關的短途運輸服務；(iii)代理報關、報驗、報檢、投購保險；(iv)編制有關單證、交付運費、結算及交付雜費；(v)國際展品、私人物品及過境貨物運輸代理；(vi)國際多式聯運、集運(含集裝箱拼箱)；(vii)國際快遞(不含私人信函和縣級或以上黨政軍機關公文的寄遞業務)；及(viii)諮詢及其他國際貨運代理業務。

外商投資國際貨運代理企業開業滿一年且註冊資本全部到位後，可申請在國內其他地方設立分公司。分公司的經營範圍應在其母公司的經營範圍之內。分公司民事責任由母公司承擔。外商投資國際貨運代理企業每設立一家從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的分公司，應至少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如企業註冊資本已超過最低限額，超過部分可作為增加公司的資本。如外商投資國際貨運代理企業申請設立分公司，在向母公司所在地省級商務部主管部門提交申請供審批前，應事先取得擬設立分公司所在地省級商務部主管部門同意。

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1月頒佈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實施細則》，經營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的企業必須在有關富經驗及合資格員工人數、業務場所、物流基建及穩定進出口貨品市場來源方面符合若干規定。企業要符合資格在中國提供國際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必須至少擁有三年經營相關業務的經驗，並且在國內外建立相應的代理網絡，以及遵從商務部的所需備案規定。

根據商務部於2005年3月7日頒佈並於2005年4月1日生效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國際貨代企業備案辦法)，凡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註冊登記的國際貨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監管概覽

---

運輸代理企業及其分支機構，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的成立應大致上滿足國際貨代企業備案辦法的規定。

根據2008年3月28日經海關總署頒佈並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境運輸工具艙單管理辦法》，貨運代理商應當按照中國海關備案的範圍在規定時限向中國海關傳輸艙單電子數據。違反本辦法構成走私行為，而違反中國海關監管規定行為或其他違反中國海關法行為的企業會由中國海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予以處理。任何構成罪行的行為均會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僱傭的法規

於2007年6月29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勞動合同法規定僱傭關係應建基於僱傭合同。未及時訂立書面僱傭合同的僱主應當每月向僱員支付二倍的工資，直至訂立書面僱傭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訂立書面僱傭合同的，視為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僱傭合同。

勞動合同法將勞動合同分為三類：(i)固定期限；(ii)無固定期限；及(iii)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合同。無固定期限僱傭合同是指無確定終止時間的合同。僱員有權根據多項標準訂立無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包括僱員在該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與僱主連續訂立二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合資格僱員；或勞動合同法規定的其他理由，而不論僱主是否選擇。

勞動合同法允許僱主僅與有限類別的僱員於僱傭合同訂立不競爭條款。不競爭責任的期限不得超過兩年，且僱主須就僱員履行不競爭責任每月向僱員支付薪酬。

勞動合同法強化了工會或職工代表的角色，倘沒有工會，則要求僱主在制定規章制度、解僱等情況時與其協商。勞動合同法列明僱主違反勞動合同法的後果，介乎政府機關警告至處罰整頓及承擔僱員遭受的損失。倘用人單位的內部規章制度違反法律或僱傭合同缺乏必要的保護規定，政府機關將要求整改，而僱主須支付僱員的任何損失。僱主違反本

---

## 監管概覽

---

法解除勞動合同的，應向勞動者支付兩倍的賠償金。倘用人單位以暴力、威脅或者非法限制僱員人身自由的手段強迫僱員勞動、違章指揮或者強令僱員冒險作業危及勞動者人身安全或勞動條件惡劣或環境污染嚴重導致對勞動者身心健康造成嚴重損害的，則僱主須就嚴重違反勞動合同法承擔刑事責任。此種情況下僱主已觸犯刑法。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實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為強制性非盈利的社會保障體系。社會保險由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門共同管理。中國有五項社會保險基金：(i)基本養老保險；(ii)基本醫療保險；(iii)失業保險；(iv)工傷保險；及(v)生育保險。其中，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的保費由用人單位及勞動者共同供款，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的保費則完全由用人單位負責。實際百分比由省政府釐定，並且因地而異。

保險基金將支付予當地管理機關。未向基金供款的任何用人單位將被處以罰款並責令於限期內補繳欠繳數額。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中國的公司須在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在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存入住房公積金。僱員或公司的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將由省政府釐定，並且因地而異。

如公司違反有關登記規定未在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不開立有關賬戶，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者將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50,000元的罰款。如公司在法定期限內不繳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有關款項，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責令逾期仍不繳存的公司繳存欠繳數額。

---

## 監管概覽

---

### 澳門法律法規

#### 澳門商法典及澳門商業登記法典

外國公司要在澳門經營業務，其必須(i)根據澳門商法典第178條及澳門商業登記法典第38條登記及成立一個當地常任代表機構(分公司)或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一家公司作為其附屬公司；及(ii)就稅務用途向財政登記該分公司或附屬公司作稅務用途。

#### 稅務法律法規

根據9月9日第21/78/M號法律通過的補充所得稅法規(經修訂及補充)，於澳門經營的公司須向財政部提交年度報稅表，申報年度收益以作稅務用途。此外，根據2月25日第2/78/M號法律「專業稅務法規」(經修訂及補充)，於澳門經營的公司須向財政登記其僱員資料以作稅務用途。

#### 社會保障法及保險

根據8月23日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法，於澳門經營的公司須向社會保障基金登記其本身及其本地居民僱員的資料以作繳納社會保障供款用途。對於非居民僱員而言，繳納非居民僱員的就業稅須按照10月27日第21/2009號法律「非居民工人僱傭法」進行。

根據8月14日規管勞工意外及專業疾病賠償的第40/95/M號法律法令，僱主須為其僱員購買工作意外及專業疾病保險。

### 日本法律法規

#### 日本航空法

日本航空法第133條第1段規定，相關公司若從事空運服務業務，須向國土交通省(「國土交通省」)提供有關其作為空運服務供應商身份的通知。通知的要求受到與日本航空法相關的部令(「日本航空法部令」)規管。備案通知時應提交以下資料：

- 申請人的姓名及地址；
- 申請人代表及主管人員的名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監管概覽

---

- 申請人與合資格空運代理商或航空公司訂立的代理協議；
- 代理協議對手方的名稱及地址；
- 申請人辦事處的名稱及所在地；
- 代理協議概述；
- 申請人現有的同步業務(如有)；及
- 業務的預期開始日期。

日本航空法第133條第2段規定，另一通知必須於業務終止後30天內提交。

根據日本航空法第134條，國土交通省有權要求申請人出示有關空運服務業務的報告，並有權於申請人辦事處檢查賬簿及明細賬。

### 外匯及貿易管制法

外匯及貿易管制法第26條第2段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日本公司股份被視為外來投資(「外來投資」)。外匯及貿易管制法第27條規定，若干外來投資應事先通知相關的部(「外匯及貿易管制法事先通知」)。此外，有關外來投資的內閣令(「FEL內閣令」)第3條第2段規定，對從事空運代理業務的日本公司股份進行的任何收購，應透過日本銀行通知國土交通省及財務大臣。

倘日本公司其後成為空運代理，其應就事後通知(「外匯及貿易管制法事後通知」)備案，以便讓外國投資者收購。外來投資部令(「外來投資部令」)第7條第1段規定，外匯及貿易管制法事後通知應自外國投資者(其已就外匯及貿易管制法事先通知備案)收購後三十(30)天內提交事後報告備案。因此，就出售該公司股份而言，其股東應自出售事項後三十(30)天內提交外匯及貿易管制法事後通知備案。

### 公司稅法及消費稅法

在日本，適用的所得稅類型如下：(i)公司所得稅；(ii)府民稅；(iii)市民稅；(iv)企業稅；及(v)特殊地區企業稅。項目(i)及項目(v)為國家所得稅及其他類型為地方稅項。特殊地區企業稅為國家稅項，但其將由相關的縣評估連同企業稅一併收取。

---

## 監管概覽

---

府民稅及市民稅均包括人均徵收及公司稅徵收。府民稅的人均稅率視乎納稅人公司的資本額而有所不同（介乎20,000日圓至800,000日圓之間），而市民稅的人均稅率視乎納稅人公司的資本額及僱員人數而有所不同（介乎50,000日圓至3,000,000日圓之間）。就兩者稅務而言的資本額包括實繳資本金額及資本儲備金額。

此外，儘管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公司所得稅稅率目前為30%，倘有關外國公司及附屬公司（總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全部股份及擁有實繳資本500,000,000日圓或以上的公司除外）（視乎情況而定）的說明資本額為100,000,000日圓或以下，則適用於彼等首8,000,000日圓應課稅收入的公司所得稅稅率調減至22%（2009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18%）。

日本消費稅（「消費稅」）是一項類似歐洲增值稅的增值稅。日本按銷售（及進口）及服務各個階段的價值徵收5%消費稅，惟部分例外情況及除外情況則在下文解釋。消費稅乃根據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徵收。要取回已付的消費稅抵免，公司須保存有關購買的發票正本及保留適當的文件。

於當前納稅年度前兩年的年度應課稅銷售額超過10,000,000日圓的所有日本公司，必須在當前納稅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申報其消費稅責任，並就消費稅報稅表備案。倘公司的應課稅銷售額未能達到10,000,000日圓且已選擇應課稅狀況，其必須填妥並提交消費稅報稅表備案以取回已付消費稅的退款。擁有實繳資本10,000,000日圓及以上的所有公司必須提交消費稅報稅表備案，即使有關公司最近才成立。

## 台灣法律法規

### 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

根據《外國人投資條例》第8條，擬在台灣投資的投資者應提交投資申請，連同其投資計劃及相關文件予經濟部投資委員會以作審批。

根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第4條第1段，在台灣以外幣進行投資或向現有股東收購股權的投資者須提交以下文件予主管機構審核：

- 申請正本一份及副本兩份作投資審核；
- 匯入匯款的銀行通知單正本一份及副本兩份或已發出有關傳入電匯的銀行匯票副本兩份；
- 就購買新台幣發出的外匯收據正本一份及副本兩份；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監管概覽

---

- 由投資業務持有戶口或投資業務的銀行存摺的銀行發出的銀行存款單副本一份。

###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營業管理規則

根據《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營業管理規則》第4條1段，要在台灣成為客運或貨運航空公司服務的一般銷售代理，相關台灣公司須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交附上以下文件的申請備案以作審批：

- 申請表一份；
- 一般銷售代理合約中、英文副本各一份；
- 台灣註冊部門發出的航空營運證書；及
- 一般銷售代理的身份識別文件。

### 民用航空法

根據《民用航空法》第66條第1段，Star Cargo (台灣) 將透過民用航空局向交通部提交批文申請，以在台灣提供空運貨運代理服務。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業務實體總公司及其擁有固定營業地點的分支機構在業務開展前須各自向主管稅務部門提交商業登記申請備案。